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24號

原告 鄭佩慈即鄭淑霞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貳佰柒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92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354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

01 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可
 02 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
 03 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10日）
 04 之利息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5010元，堪認
 05 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123萬5010元
 06 之利益。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如附表二所
 07 示即18萬727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因
 08 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
 09 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7270元，應徵收第
 10 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 11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 12 2,6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 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 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 20 書記官 葉佳昕

21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2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81,19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81,197	95/2/18	114/8/10	(19+174/365)	11.5%			853,813.4
小計										853,813.4
合計		1,235,010								

23 附表二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24

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
1	國泰人壽樂添利多利 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0000000000	18萬7270元